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东大气办〔2020〕3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 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排放百日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0〕236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东莞市 2020 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强化工作调度。“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纳入市政府蓝天保卫战每月调度通报。为加强动态跟踪落实，对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实施“一周一调度”。各镇街（园区）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牵头部门，市牵头部门汇总后报市大气办（涉及多部门的，由统筹部门汇总）。各镇街（园区）、部门要针对各项攻坚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和明确责任分工，压实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个人。

二、强化帮扶执法。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若干技术帮扶组，分批分组派员各镇街（园区）VOCs销号式综合整治进行全覆盖现场帮扶指导。7月1日起，各镇街（园区）要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效应。

三、强化典型示范。各镇街（园区）树立先进治理典型企业作为行业引领示范，归纳总结企业涉VOCs环节中有哪些成功经验，尤其针对中小型企业治理中可能碰到的困难，给出细致的指引，使企业能够“举一反三”借鉴治理，力争通过销号式整治，树立一批治理标杆企业。

四、强化督查督办。市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坚持扭住关键抓落实，加大对镇街（园区）指导帮扶力度。要切实抓好所承担目标任务的日常督查督办，制定工作检查计划，每周

要开展不少于 1 次督导检查。对工作存在问题，要建立完善问题移交、督办、销号、核查、通报等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 附件：1. 东莞市 2020 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电子版）
2.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整治任务表（电子版）
3. 规范更换活性炭吸附剂任务表(电子版)
4.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专项整治任务表（电子版）
5. 核心镇街餐饮业经营单位拉网式排查整治任务表（电子版）
6. 用车大户约谈、入户检查任务表(电子版)
7. 工地扬尘防治落实情况拉网式检查任务表(电子版)
8. 核心控制区污染源问题整改任务表(电子版)
9. 信息调度要求(电子版)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

东莞市 2020 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	1	加大帮扶力度，按期完成企业销号式整改。 省级重点监管企业（605+6 家）：6、7、8 月累计完成整改任务分别不低于 30%、60%、100%。其中，对臭氧生成潜势高的重点企业（共 250 家），6 月底前争取完成整治帮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即第二批 1657 家）：6、7、8 月累计完成整改任务分别不低于 10%、30%、60%，9 月底前完成 100%。 任务表见附件 2。	2020 年 9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2	结合实际，将 VOCs 企业整改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企业合法排污行为。	2020 年 9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3	通过整治帮扶，建立完善 VOCs 企业 ABC 分级管理系统，其中治理效果好、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 A 级，没有完成整改、不能稳定达标企业纳入 C 类企业。按分级实施差别化管控。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4	指导企业加强废气收集。督促涉 VOCs 企业于 6 月底前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完成整改。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 月 1 日起，各镇街（园区）要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5	指导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维护。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企业的去除率评估，指导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核实省、市重点监管企业（611+1657 家）是否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6 月 15 日前将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治理工艺情况表、6 月 25 日前将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治理工艺情况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对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6 月底前省级重点企业 100%完成，7 月底前市级重点企业 100%完成。 任务表见附件 3。 除省市重点企业以外，各镇街要利用二污普调查数据等基础信息，对辖区内涉 VOCs 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清单，制定计划开展活性炭更换。相关企业清单及更换计划于 7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6	采取多种措施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通过集中治理降低企业成本，解决企业困难。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7	各镇街（园区）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环节动态监管，指导企业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的要求；对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的，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替代措施。				
二、扎实开展生活源排放达标行动	8	开展一轮次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园区）组织全市有关企业 7 月底前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一轮次自检自查，发现问题的要立行立改，着力解决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相关治理设施老化、效果不佳的问题。具体要求包括：一是对加油站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开展自查；二是对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泄漏浓度、汽油泄漏量、油气排放浓度，实现全覆盖，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 0.05%；三是运输汽油的油罐车应具备底部装卸油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装油时能够将汽车油罐内排出的油气密闭输入储油库回收系统，往返运输过程中能够保证汽油和油气不泄漏，卸油时能够将产生的油气回收到汽车的油罐内。 各镇街（园区）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一轮次监督检查。5、6、7、8 月累计完成专项检查整治任务分别不低于 10%、40%、70%、100%。任务表见附件 4。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9	开展重点区域餐饮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南城、东城、万江、莞城、寮步、厚街、大岭山、道滘、高埗、石碣等核心控制区镇街，要参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局办便函〔2020〕529 号），将辖区内的大中型以上餐饮业经营单位纳入排查整治。 8 月底前对大中型以上餐饮业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全面拉网式排查整治（已纳入年度整治任务的无需再次开展）。重点排查是否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日常管理、日常维护、设施清洗等情况，达不到相关治理标准要求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治理标准要求参照局办便函〔2020〕529 号文的《东莞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技术指引》。6、7、8 月累计完成专项检查整治任务分别不低于 30%、60%、100%。任务表见附件 5。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三、强化移动源治理	10	落实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达标监管责任。强化对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达标服务，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 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进行约谈和入户检查，6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的约谈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自觉添加符合标准要求的车用燃油和车用尿素，确保车辆达标排放；8 月底前完成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 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的入户检查工作，各镇街 6、7、8 月累计入户检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30%、60%、100%，纳入抽检的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超标率 10%以上）见附件。任务表见附件 6。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11	加强对超标柴油车的联合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建立柴油车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优化路查路检点的选点设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动态调整路检点，采取“前方遥感监测、后方设点执法”的模式，在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下游路段以及在途径物流园、港口码头等柴油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设置联合检查点。6 月起，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上路执法，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强化工地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管。全市泥头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每半年经我市有资质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尾气检测，检测合格方可进入工地运输和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市场进入申报登记制度，从 7 月开始，禁止未经定期检测或检测超标车辆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禁止未经定期检测或检测超标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建筑工地。建设工地的申报登记制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各工地主管单位制定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申报登记制度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落实。	2020 年 7 月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东莞供电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交投集团
		指导泥头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营单位或个人开展定期尾气检验。指导、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做好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尾气检验工作。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3	持续开展泥头车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城管、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打击超载、抛洒遗漏污染道路行为。	2020 年 8 月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4	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一轮次拉网式达标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治标准，对存在问题工地责令限期整改。6、7、8 月累计完成检查整治任务不少于 30%、60%、100%。 各部门任务表见附件 7。 请各市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将任务分解到镇街（园区）、有关科室（单位），并将任务分解表及工地清单（标注监管责任镇街或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大气办。	2020 年 8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街（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东莞供电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交投集团
	15	严控露天焚烧。6 月底前，各镇街（园区）要摸清露天焚烧多发区域，建立管控清单，对所在村社区、农户进行约谈，建立应急响应制度，落实责任人。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派专人对高发点位进行巡查盯守，及时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持续开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	市林业局
	16	严控露天烧烤。6 月底前，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要摸清国控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露天烧烤经营点位，建立管控清单。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派专人对露天烧烤多发区域加强巡查，坚决杜绝露天烧烤污染行为反弹。	持续开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园区）	
五、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治理	17	6 月底前，南城、东城、万江、莞城、寮步、厚街、大岭山、道滘、高埗、石碣等“四街六镇”完成国控站点 1-3-5 公里问题污染源整改工作。 任务表见附件 8。	2020 年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18	6 月中旬开始，持续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执法联合行动。对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开展网格化走航监测，查找异常污染问题点位。加强监测执法联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六、加强污染天气应对	19	组织污染天气会商研判。紧密跟踪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加强会商分析，根据污染天气应对条件提出应急预警启动、调整、解除建议并提交市大气办。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20	组织发布、调整和解除污染应急预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知或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会商意见，发布、调整、解除污染天气应急。根据专家组意见，明确应急减排措施要求，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巡查。	持续开展	市大气办		各有关部门
	21	根据污染天气程度，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按要求（20: 00 -12: 00 或全天）实施限产 50%或停产。	持续开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园区）	
		实施加油站运营调控。协调石油公司、加油站选择在夜间进行加油站卸油，采取措施倡导市民在臭氧高峰期（10:00-18:00）以外时段进行加油。	持续开展	市发展改革局	各镇街（园区）	
		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妥善调整安排作业计划，暂停市政道路沥青铺装、划线、栏杆喷涂和建筑墙体涂刷和钢结构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持续开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园区）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附件 2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整治任务表

序号	镇街	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家)		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 业 (家)	进度要求
		总数	其中臭氧生产潜 势较高 VOCs 重 点企业		
1	茶山	19	9	47	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6 月 底前, 各镇街臭氧生成 潜势高的重点企业 (250 家) 整改完成率 100%且 整体任务累计完成率不 低于 30%; 7、8 月任务 累 计 完 成 率 不 低 于 60%、100%。 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6、 7、8 月累计完成整改任 务分别不低于 10%、 30%、60%, 9 月底前完 成 100%。
2	长安	41	18	119	
3	常平	32	12	69	
4	大朗	22	12	55	
5	大岭山	34	20	106	
6	道滘	29	12	53	
7	东城	34	12	64	
8	东坑	2	1	15	
9	凤岗	8	3	80	
10	高埗	15	7	26	
11	莞城	0	0	3	
12	横沥	15	4	39	
13	洪梅	4	0	17	
14	厚街	43	14	145	
15	虎门	33	9	77	

16	黄江	19	8	42	
17	寮步	16	7	75	
18	麻涌	16	2	12	
19	南城	3	2	19	
20	企石	16	9	45	
21	桥头	31	11	63	
22	清溪	24	11	73	
23	沙田	7	4	47	
24	石碣	17	7	29	
25	石龙	7	3	9	
26	石排	13	7	57	
27	松山湖	9	5	7	
28	塘厦	62	19	138	
29	万江	9	8	29	
30	望牛墩	8	5	16	
31	谢岗	8	4	31	
32	樟木头	7	3	25	
33	中堂	8	2	25	
	合计	611	250	1657	

附件 3

规范更换活性炭吸附剂任务表

序号	镇街	省级 VOCs 重点 监管企业（家）	市级 VOCs 重点监 管企业（家）	进度要求
1	茶山	19	47	排查：6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治理工艺排查上报，6 月 25 日前对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治理工艺完成排查上报。 规范更换活性炭吸附剂：6 月底前，605 家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中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次规范更换活性炭吸附剂。7 月底前，1657 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中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次规范更换活性炭吸附剂。
2	长安	41	119	
3	常平	32	69	
4	大朗	22	55	
5	大岭山	34	106	
6	道滘	29	53	
7	东城	34	64	
8	东坑	2	15	
9	凤岗	8	80	
10	高埗	15	26	
11	莞城	0	3	
12	横沥	15	39	
13	洪梅	4	17	
14	厚街	43	145	
15	虎门	33	77	
16	黄江	19	42	

17	寮步	16	75	
18	麻涌	16	12	
19	南城	3	19	
20	企石	16	45	
21	桥头	31	63	
22	清溪	24	73	
23	沙田	7	47	
24	石碣	17	29	
25	石龙	7	9	
26	石排	13	57	
27	松山湖	9	7	
28	塘厦	62	138	
29	万江	9	29	
30	望牛墩	8	16	
31	谢岗	8	31	
32	樟木头	7	25	
33	中堂	8	25	
	合计	611	1657	

备注：根据排查核实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4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专项整治任务表

序号	镇街	加油站（个）	储油库（个）	油罐车（辆）	进度要求
1	茶山	10	0	9	自查自改：7 月 底 前 100%完成； 专项检查：5、6、7、8 月累计完成专项检查任务分别不低于 10%、40%、70%、100%。
2	长安	21	1	5	
3	常平	19	0	4	
4	大朗	12	0	1	
5	大岭山	22	0	101	
6	道滘	3	1	37	
7	东城	22	0	4	
8	东坑	6	0	0	
9	凤岗	9	0	6	
10	高埗	5	0	52	
11	横沥	5	0	0	
12	洪梅	1	1	8	
13	厚街	16	0	16	
14	虎门	13	0	0	
15	黄江	14	0	1	
16	寮步	16	1	95	
17	麻涌	4	0	0	
18	南城	8	0	11	
19	企石	5	0	0	
20	桥头	8	0	0	
21	清溪	4	0	3	
22	沙田	6	10	116	
23	石碣	6	0	0	
24	石龙	2	0	0	
25	石排	9	0	0	
26	松山湖	3	0	0	
27	塘厦	15	0	13	
28	城区	2	0		
29	万江	8	0	23	
30	望牛墩	5	0	25	

31	谢岗	10	0	0	
32	樟木头	11	1	0	
33	中堂	13	0	22	
合计		313	15	552	

备注：油罐车以实际动态调整清单。

附件 5

核心镇街餐饮业经营单位拉网式 排查整治任务表

序号	镇街	大中型餐饮经营单位（家）	进度要求
1	南城	39	6、7、8 月累计完成专项排查整治任务分别不低于 30%、60%、100%。
2	寮步	28	
3	莞城	22	
4	厚街	22	
5	万江	13	
6	东城	12	
7	大岭山	7	
8	道滘	3	
9	石碣	2	
10	高埗	2	
	合计	150	

备注：已纳入《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局办便函〔2020〕529 号）整治任务的无需再次开展。

附件 6

用车大户约谈、入户检查任务表

镇街	超标率 10%以上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超标车辆（辆）	进度要求
大朗	东莞市诚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	约谈：6 月底前 100%完成。 入户检查：6、7、8 月累计入户检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30%、60%、100%
大朗	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	10	
大朗	东莞市顺合物流有限公司	5	
大岭山	东莞市荣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大岭山	东莞市康驰物流有限公司	10	
大岭山	广东八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大岭山	东莞市集源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5	
大岭山	东莞市速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道滘	东莞市众兴物流有限公司	17	
东城	东莞市盟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	
东城	东莞市垚磊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	
高埗	东莞市衡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8	
高埗	东莞市华利永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	
高埗	东莞市三联化危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9	
高埗	东莞市畅翔物流有限公司	4	
莞城	东莞市国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	
莞城	东莞市一通客运有限公司	7	

镇街	超标率 10%以上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超标车辆（辆）	进度要求
洪梅	东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	20	
洪梅	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17	
厚街	东莞市友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	
厚街	东莞市粤众货运有限公司	8	
厚街	东莞市迅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	
厚街	东莞市创远物流有限公司	6	
厚街	东莞市万捷货运有限公司	5	
厚街	东莞市厚诚货运有限公司	3	
虎门	东莞鼎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	
虎门	深圳市彼岸联盟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	
虎门	东莞市威盛运输有限公司	4	
寮步	东莞市百瑞运输有限公司	14	
寮步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9	
寮步	东莞市通胜物流有限公司	8	
寮步	东莞市新港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8	
寮步	东莞市福丰运输有限公司	6	
寮步	东莞市安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寮步	东莞市永家物流有限公司	5	
寮步	东莞市君之荣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	

镇街	超标率 10%以上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超标车辆（辆）	进度要求
寮步	东莞市方朝运输有限公司	3	
麻涌	东莞市玖龙运输有限公司	44	
南城	东莞市熠通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	
南城	东莞市盛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9	
南城	东莞市华通运输有限公司	6	
南城	东莞市轩博物流有限公司	5	
南城	东莞市文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南城	东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3	
沙田	东莞市宏麒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0	
沙田	东莞市天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	
沙田	东莞市鸿鹄物流有限公司	5	
沙田	东莞市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3	
沙田	东莞市通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	
塘厦	东莞市三君商贸有限公司	11	
塘厦	东莞市国魁运输有限公司	10	
万江	东莞市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7	
万江	东莞市永创盛运输有限公司	3	
望牛墩	东莞市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	
谢岗	东莞市万胜货运有限公司	6	
长安	东莞市现代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8	

镇街	超标率 10%以上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超标车辆（辆）	进度要求
长安	东莞市华利现代运输有限公司	4	
中堂	东莞市永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中堂	东莞市金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总计	509	

附件 7

工地扬尘防治落实情况拉网式检查任务表

监管部门	工地数量	进度要求
住建部门监管工地	957	6、7、8 月累计完成检查整治任务不少于 30%、60%、100%。
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工地	54	
水务部门监管工地	33	
市城建局监管工地	26	
市供电局监管工地	23	
城管部门监管工地	19	
市轨道交通局监管工地	3	
总计	1115	

备注：各镇街工地分布情况具体见各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8

核心控制区污染源问题整改任务表

镇街	污染源数量	进度要求
东城街道	549	6 月底前 100%完成整改
南城街道	236	
莞城街道	80	
万江街道	112	
石碣镇	77	
高埗镇	14	
寮步镇	196	
厚街镇	42	
合计	1306	

附件 9

信息调度要求

报送事项	报送内容	报送时间	报送单位	接收单位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按牵头部门要求，任务进度情况。	每周	各镇街	重点任务牵头部门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任务进度情况	每周	各事项牵头部门	市大气办
露天焚烧	公共区域、农林用地露天焚烧多发点位管控清单	2020 年 6 月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市林业局	市大气办
露天烧烤	露天烧烤多发点位管控清单	2020 年 6 月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大气办
工地扬尘	检查任务分解表及工地清单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东莞供电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市大气办

注：工地扬尘整治进度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市住建局汇总后，报市大气办；
农林用地露天焚烧多发点位管控清单由市林业局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大气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校稿：张永聪。